

# 石拐区司法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gu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联系（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邮编：014070，电话 0472-8710148）。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拐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措施，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运用多载体、多

方式，推动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石拐区司法局以石拐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公开信息包括机构设置、职能；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制定或牵头制定司法行政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政府、民生热线，预决算公开、司法动态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4 条，其中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布 14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 510 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重新梳理完成权责清单 46 项，全部向社会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石拐区司法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使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轨道，我局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处理机制，强化监督保障。通过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考评等方面的程序，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发布公开服务指南等举措，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在开展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充分发挥职能，从普法依法治理角度，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石拐普法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由专门科室和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围绕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深化学习培训，坚持强能力提升。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日常学习范畴，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和工作要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办事效率，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政府公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够重视；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主要是文字和图表；三是政府信

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四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二是对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质量和能力水平。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促进解读发布的多元性，如视频、动画等形式。四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联系，广泛征集各股室生成的工作信息，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五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效利用各种会议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公开政策动态，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度石拐区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其他需要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